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条 文 説 明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 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 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一、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 「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應 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 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 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業經新竹市選 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竹 市選一字第一一〇三一五〇四三五號 公告投票結果為通過。
- 二、因應本次公民投票所創制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管理新竹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之排放,本府爰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 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 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 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 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 訂。
 -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 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 期程之規劃。
 - (六)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 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

- 一、明定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及本府工務處。
- 二、一般用戶排水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助執行廢(污)水排放現況 調查及分析、稽查、管制及其他本自 治條例相關事項。

建。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之規劃。
- (三)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 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 析。
- (四)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 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 期程之規劃。
-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 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 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

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 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 水口。
 -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 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 道起點。
 -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 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 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 五、一般用户: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 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 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七、污水:指下列各款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一)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二)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 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

- 一、飲用水取水口之定義,以本市範圍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所敘明之取水口為限。例如現行已公告「頭前溪湳雅取水口一定距離」,該公告所敘明湳雅取水口即為本自治條例所定飲用水取水口。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訂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該範圍劃定水利設施 之起、訖點,其水利設施包含幹線、 大排水路等渠道類型,其中本市轄內 幹線(渠道類別為全線為灌溉專用渠 道)之起點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灌溉渠 道取水口。
- 三、地面水體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 第二款定義,並排除海洋。
- 四、事業之義務人,參考行政罰法行為人 規定,指經營事業用戶之自然人、法 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 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五、一般用戶之義務人,參考行政罰法行 為人規定,指持有或使用一般用戶排 水設施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 機關或其他組織。

- 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公 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 區域。
-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 污水之設備。
-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五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 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 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 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 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 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 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範圍及各區預定實 施期程。
- 五、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 (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結果。
-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 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 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六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 用戶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 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 游地面水體。

- 六、廢水為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 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 污染物之水,排除屬事業所產生廢 水,以污水認定之。
- 七、排水設施泛指各公私場所排出廢污 水的排水管線、溝渠、洩水坡道及排 水孔等各式排水設施。
- 一、明定推動委員會組織成員性質、專長 及專業領域,應包含水利、環境工 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專家 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 二、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應包含委員組 織、會議召開頻率及委員會運作應進 行資訊公開之事項,以利民眾了解推 動委員組執行情形。
- 一、明定於推動委員會成立起一定時間 內,應將實施計畫提送推動委員會審 議。
- 二、明定實施計畫應訂定之事項。
- 三、明定實施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執 行之事項及檢討頻率。

一、依據公投主文理由書,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故明定已實施管制之區域不得排放廢水及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	游地面水體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
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地面水體,維持其用途符合各級排水
	路使用目的。
	二、以分期分區執行廢(污)水排放管
	理,另由實施計畫訂定廢(污)水排
	放管制執行區域及期程,執行機關
	(單位)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
kt, 1k kt - 1k w - 2 \ h 1 ll 1 1 1 1 1 1 1 1 1	位)依實施計畫執行管制。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	明定為進行勘查得進入公私場所之依據。
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	
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	
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	
警察機關協助。	
第八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	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
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廢(污)水,處新	定之裁處。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二、分別訂定事業及一般用戶違反第六條
限期改善, 居期仍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條款。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	
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污	
水,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	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	
行義務為止。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5 200 4 . 6 . 1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